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北部湾港、股票代码：000582）自2016年2月2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6年5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暂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公司拟以部分低效资产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下属部分经营性港口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

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第三方法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的经营性港口资产；此外公司拟以锁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置入港口泊位的后续建设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分为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包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入资产包括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和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他第三方法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第三方法人以及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

1、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全部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涉及第三方法人，在其注入公司之前，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梳理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均需多方进行商定，周期较长，而业务资产的整合规范是审计、评估工作开展的基础，会影响前期整体工作安排和预估值的出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进行披露及申请复牌，由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部分细节暂未确定，申请原则性同意的工作尚未开展，相关申请工作需在本次重组方案确定后进行；

3、本次重组拟以锁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但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阶段确定投资者，投资者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在公告预案时即要求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所有出资人合计不能超 200 人，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需更加严谨的论证过程及更加复杂的内部决策程序。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最终结果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确定产生影响。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及相关承诺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审议。

公司承诺：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

间不超过六个月，即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重组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独立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下列相关工作：

1、争取在 6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法人下属经营性港口资产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

2、争取在 7 月初前完成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尽职调查；

3、争取在 7 月中旬前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初稿；

4、争取在 7 月底前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则性同意；

5、争取在 8 月初前与交易对方完成关于《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的谈判；

6、争取在 8 月中旬前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

项，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